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6月19日上午在宝利来国际大酒店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6月13日以当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瑞堂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2名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了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式、发行对象和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的方式：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瑞堂、殷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4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瑞堂、殷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4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瑞堂、殷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4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等

1、交易价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评估的结果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根据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德正信综评报字[2012]第017号），交易标的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0,158.07万元，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确定为5.4亿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瑞堂、殷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4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评估基准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3月31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瑞堂、殷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4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本公司拟购买的交易标的资产如产生正收益，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本公司享有；如

产生亏损，则亏损由宝利来实业在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本公司，补偿金额为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中列示的实际亏损金额。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瑞堂、殷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4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本次股份发行方案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瑞堂、殷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4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瑞堂、殷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4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6.9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按相应比例调整发行价格。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瑞堂、殷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4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发行数量：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5.4亿元，以发行价格6.91元/股计算，本公司本次向交易对象发行股份的总数为78,147,612股。最终发行数量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瑞堂、殷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4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发行对象：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宝利来实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瑞堂、殷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4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6、认购方式：宝利来实业以其持有的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瑞堂、殷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4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7、锁定期安排：宝利来实业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瑞堂、殷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4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8、股票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瑞堂、殷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4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瑞堂、殷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4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9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德正信综评报字[2012]第017号）确认的交易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础，由公司与发行对象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瑞堂、殷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4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发行决议有效期：审议本次发行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自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瑞堂、殷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4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作为本次董事会决议的附件予以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瑞堂、殷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4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宝利来实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瑞堂、殷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4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公司于2012年6月19日与交易对方即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及发行股份数、资产与股份的交付条件、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和相关安排、双方的声明与承诺、税费承担、保密、不可抗力、协议生效、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违约责任及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等条款进行了约定。于2012年6月19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协议就标的资产价值的承诺、补偿期限内各年期末标的资产价值的确认、补偿方式、承诺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及修改、通知及送达、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瑞堂、殷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4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瑞堂、殷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4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德正信综评报字[2012]第017号）。

根据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相关工作的审查，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象、交易标的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瑞堂、殷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4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宝利来实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3.15%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来实业将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30%。宝利来实业因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同意宝利来实业根据上述规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并将该项申请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瑞堂、殷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4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审议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二）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和文件；

（三）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中介机构；

（四）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申报事宜；

（五）根据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

（六）在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七）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如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

(九) 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瑞堂、殷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4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2012年7月6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第一至第七项议案，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三项议案共同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签字盖章

2.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